

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更换董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认真审查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中《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》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公司董事会近期收到公司董事王锋先生的辞职报告书，王锋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、董事长职务，同时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等职务。

二、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白忻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同第六届董事会期限。该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三、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期间，仍由王锋先生履行董事、董事长职责。

四、公司更换董事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更换董事的独立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肖志兴：

薛 爽：

杨一川：

2016年3月21日